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33
9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7月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7月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克夫先生的信,内称美国飞机于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侵犯伊拉克领空。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6年7月6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1996年1月28日的信(S/1996/64, 附件), 我在信中提供详细资料, 载述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美国及其他国家的飞机从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军事基地出发, 侵犯伊拉克领空, 并采取敌对行动。信中还举例说明在同一期间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战舰在伊拉克共和国领水内进行挑衅活动。

我要在这封信中提请你注意, 在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战机从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约旦的军事基地出发, 继续侵犯伊拉克共和国的领空, 并采取挑衅性和煽动性的敌对行动, 例如在平民区和平民设施上空冲破声障以及向农田和农作物投放发热照明弹和煽动性传单。在伊拉克领水内还有几艘军舰向伊拉克民用船只进行挑衅。发生这些事件时, 我们就提出报告并记录在案, 兹载述如下:

1. 4月26日12时25分和12时58分, 美国飞机编队在伊拉克北部杜胡克以南20公里处投放15枚发热照明弹, 在萨达姆坝以东20公里处投放10枚发热照明弹并在尼纳瓦省古什地区投放10枚发热照明弹。

2. 4月26日14时, 一架美国战机向伊拉克北部杜胡克省卡夫什村的农田投下一件金属物体。该物体含有1.5公斤的极易燃磷化合物, 在降落地点造成破坏。

3. 4月27日9时20分, 一架美国飞机在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的代尔地区空投敌意传单。

4. 4月28日8时30分至10时5分, 四架美国直升机从科威特领空飞来, 在巴士拉和塞夫万平民区巴士拉省库泰班和奈什沃地区和巴士拉国际机场空投煽动敌意传单, 然后朝科威特领空飞去。

5. 4月28日上午, 一架从科威特飞来的黑色美国战机侵犯伊拉克领空, 在伊拉克南部平民区空投大批煽动性敌意传单。

6. 4月30日12时,美国战机在沙拉什和沙赫拉特哈桑住宅区空投煽动性敌意传单,其中一些落在巴士拉省的阿拉伯河。

7. 5月2日12时17分和5月5日10时22分,美国飞机编队在伊拉克南部塞勒曼地区冲破声联。

8. 5月25日12时35分,美国双机编队在摩苏尔以北古什地区以南5公里处空投10枚发热照明弹。

9. 6月5日22时35分,美国飞机编队在巴士拉省奈什沃地区空投1枚发热照明弹、在沙巴伊什投放2枚发热照明弹,在苏格舒尤赫投放2枚发热照明弹,并在济加尔省纳西里耶西南投放1枚发热照明弹。

我们谴责美国及其他国家的这些侵略行动和挑衅行为,我们请你履行《联合国宪章》所托付的职责,对有关国家展开干预,以制止这些侵犯事件和不正当的侵略行为。提供飞机基地的国家以及派遣飞机和军舰进行侵犯的国家应对这些行为以及这些行为所造成的破坏及其对伊拉克和伊拉克人民的安全、经济和精神造成的威胁,负起全部责任。

我要同样申明,伊拉克共和国有久经确立的法律权利,对于这些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法规定的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和其他损失,可根据国际责任原则要求赔偿。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克夫(签名)
